

信阳市东方今典中央城 A 区 A 栋 7、17、19 层公共走道地板砖维修、部分吊顶及
墙面维修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NDH-2024-1015)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信阳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信阳市东方今典中央城 A 区 A 栋 7、17、19 层公共走道地板砖维修、部分吊顶及墙面维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5.968466 万元, 招标人为信阳如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信阳市东方今典中央城 A 区 A 栋 7、17、19 层公共走道地板砖维修、部分吊顶及墙面维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信阳市东方今典中央城 A 区 A 栋 7、17、19 层公共走道地板砖维修、部分吊顶及墙面维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信阳市东方今典中央城 A 区 A 栋 7、17、19 层公共走道地板砖维修、部分吊顶及墙面维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具有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 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 提供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相应能力的的书面声明);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默认网页截图）。；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现场报名；并按顺序整理报名资料 1 套（复印件逐页加盖报名单位公章装订成册），经核对复印件无误后原件退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信阳市维也纳酒店（信阳东站店）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信阳市维也纳酒店（信阳东站店）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信阳市东方今典中央城 A 区 A 栋 7、17、19 层公共走道地板砖维修、部分吊顶及墙面维修工

程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信阳市第三十二大街与新七大道交叉口维也纳酒店会议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DH-2024-1015
- 2、项目名称：信阳市东方今典中央城 A 区 A 栋 7、17、19 层公共走道地板砖维修、部分吊顶及墙面维修工程
- 3、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
- 4、预算金额：159684.66 元
-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6、计划工期：40 日历天
-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消防标准及规范，需按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标准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具有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相应能力的的书面声明）；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默认网页截图）。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2日，每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信阳市维也纳酒店（信阳东站店）会议室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现场报名；并按顺序整理报名资料1套（复印件逐页加盖报名单位公章装订成册），经核对复印件无误后原件退还。

4. 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年10月2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维也纳酒店（信阳东站店）会议室

五、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响应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信阳如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一大道与新二十大街交叉口东方今典中央城 4#楼 1 层门
面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1880387367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达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滨湖街道办事处龙泉路农商智慧城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7516338766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